

#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类型的奖助学金。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侯镜如奖学金及各基层培养单位（学院、实验室、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下同）设置的奖学金等。

###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名额根据国家每年实际下达指标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及社会捐助等设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每年评审一次。分年级具体设置如下：

（一）2014级及其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见下表）：

层次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经费来源
博 士 生	一等	30%	18000 元	省拨: 10000/年/生 校筹: 8000/年/生
	二等	40%	14000 元	省拨: 10000/年/生 校筹: 4000/年/生
	三等	30%	10000 元	校筹: 10000/年/生
硕 士 生	一等	40%	12000 元	省拨: 8000/年/生 校筹: 4000/年/生
	二等	30%	8000 元	校筹: 8000/年/生
	三等	30%	4000 元	校筹: 4000/年/生

(二) 2012 级、2013 级 (含 2011 级、2012 级和 2013 级“农硕计划”, 2013 级“西部支教计划”返校后学习的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和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总数的 70%, 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40%, 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

**第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颁发“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其中, 获奖博士研究生的前 70%和硕士研究生的前 40%, 待确认后还将颁给“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

### **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由学校筹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在

校期间各类评先奖优中获奖的同学（含年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和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等）；每年评选一次，按照在校生总数的 10%进行评选，每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第十条 侯镜如奖学金**

侯镜如奖学金是由我校著名校友侯镜如先生之子侯伯文先生 1999 年出资设立，截止目前已经评选了十五届。2014 年学校党政联席会决定自 2015 年起，侯镜如奖学金资金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筹集，每年 30 万，奖励 100 名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和成果突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设置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

### **第三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与入学“绿色通道”等。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原来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用于资助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补助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

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助医）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与所聘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并提供岗位津贴。

“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自行设置。聘用研究生协助授课教师完成课程教学或实验等辅助性的任务。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少于 500 元，费用由设岗单位筹集、核定并发放。

助研（助医）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自行设置。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医”工作由各临床医学院出资设岗，津贴由各临床医学院核定并支付。

原则上助研（助医）津贴标准按照学科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1. 人文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每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
2. 社科类（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每生每月不低于 300 元；
3. 理工农医类：每生每月不低于 500 元；

“助管”岗位：由学校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助管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支付，津贴标准按照实际上岗月份发放，每生每月不少于 500 元。

####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

学校在学费中每年筹集 50 万元设置应急困难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读研究生家庭或个人遇到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和疾病时给予的应急困难补助。补助金额（含减免学费）视具体情况由

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第十六条** 入学绿色通道与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

学校助学贷款中心将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办法依照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文件执行。